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一日

決 議 案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及數字母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E/2332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目次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一六(十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B．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常年報告書		
C．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金融公司一案之報告書		
D．爲增進國際間私有資本之流動以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起見在賦稅方面之獎勵方法		
E．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F．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七月一日、十日及十一日各項決議案		1
四一七(十四)．治水、利用水力及開墾旱地等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		3
四一八(十四)．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		4
四一九(十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		4
四二〇(十四)．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		4
四二一(十四)．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4
四二二(十四)．公共衛生用殺蟲劑之嚴重短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決議案		5
四二三(十四)．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5
四二四(十四)．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		5
四二五(十四)．糧食與饑荒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		5
四二六(十四)．充分就業：審查各國政府對於充分就業問題單之復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及十日決議案		6
四二七(十四)．充分就業與國際經濟之穩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		6
四二八(十四)．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7
四二九(十四)．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7
四三〇(十四)．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8
四三一(十四)．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8
四三二(十四)．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8

* (十四)係指第十四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三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8
四三四(十四)	社會部門工作	
	A. 發揮並集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所作之努力暨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	
	B. 生活程度	
	C. 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D.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E. 家庭及兒童福利	
	F.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	
	G. 移民手續之簡化及費用之減少	
	H. 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及先後次序	
	I.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J.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各項決議案	9
四三五(十四)	世界人口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	12
四三六(十四)	麻醉品	
	A.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之限制	
	B. 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報告書	
	C. 管制麻醉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合作	
	D. 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之非法販運	
	E. 古加葉問題	
	F. 麻醉品之科學研究	
	G. 合成麻醉品之管制	
	H.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I. 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之當事國	
	J. 依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八條規定將世界衛生組織研究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各項決議案	12
四三七(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15
四三八(十四)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15
四三九(十四)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15
四四〇(十四)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決議案	15
四四一(十四)	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16
四四二(十四)	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決議案	16
四四三(十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7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四四四(十四).	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規定所接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17
四四五(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C.	婦女若干主要人權之遭剝奪	
D.	對於婦女之職業指導及婦女職業與技術教育	
E.	同工同酬	
F.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 婦女擔任非全日工作問題	
G.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 年老女工	
H.	婦女政治教育小冊之譯為亞拉伯文	
I.	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各項決議案		18
四四六(十四).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內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20
四四七(十四).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20
四四八(十四).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		20
四四九(十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1
四五〇(十四).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1
四五一(十四).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1
四五二(十四).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A.	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申請	
B.	西班牙之申請	
C.	尼泊爾之申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5
四五三(十四).	非政府組織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B.	對本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授予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檢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日決議案		25
四五四(十四).	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控訴各國政府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6
四五五(十四).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6
四五六(十四).	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決議案		26
四五七(十四).	延長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30

四五八(十四). 會所及日內瓦之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0

*

* *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職員	30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30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30
選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32
選派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32
選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	32
核准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幹事之任命	32
選派新聞自由問題之報告員	32
檢討聯合國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之組織	33
改訂一九五二年會議日程	33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33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36
理事會決定優先辦理之工作所涉經費問題撮要	36

附錄：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程	36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一日

第十四屆會通過

四一六(十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於審查大會關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決議案五二〇(六)，且已審查大會對於理事會之請求，即：“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詳細方案，以便於環境允許時立即設置發展落後國家資助金及低息長期貸款之特別基金，遇此等國家請求時助其增速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但非自給事業計劃籌措資金”，

備悉秘書長工作文件(E/2234)所載設立特種基金之方法，列舉多種，備供採擇，殊堪嘉許，

鑒於大會請求理事會擬訂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之詳細方案，端緒紛繁，須予徹底研究，而一九五二年內理事會僅舉行一次之屆會實無充分時間以從事，

但確信關於上述詳細方案之擬訂，如理事會欲於其第十五屆會時能完成大會所交辦之任務，則亟須於第十四屆會中採取積極步驟，

爰決定設立一分組委員會擬訂此項詳細方案；該分組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如下：

(a) 分組委員會所置委員以私人資格服務，其名額不得超過九名。委員應自世界各地遴選，藉以充分反映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地域分配，並應具備付託彼等之重要與複雜任務所需之經驗及卓越能力；

(b) 秘書長應指派該分組委員會之委員；

(c) 分組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並應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前編就其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

(d) 分組委員會之工作，除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二〇(六)進行外，應參照下列各項：

(一) 大會及理事會就擬訂詳細方案一事所作之有關討論；

(二) 文件 E/2234 所載各項提議，原則及可供採擇之意見，尤應注意第八、十四、十九、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四十二、五十及五十一段等所載者。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六次常年報告書(E/2168³ and Add.1)。

C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金融公司一案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增加國內及國外私人投資以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有鼓勵之必要，

² 參閱文件 E/2268 及 E/SR.606。

³ 第六次致董事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度，華盛頓。

⁴ 參閱文件 E/2293 及 E/SR.615。

¹ 參閱文件 E/2288 and Corr.1 與 E/SR.615。

深信允宜爲此目的採取積極步驟，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十三)所編製之“關於提議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案報告書”，⁵

鑒及遞送該“關於提議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案報告書”之公函中所稱“各常務董事並未就該案之得失表示任何意見”一節，

又悉該銀行正就此案續加審議，爰：

一、嘉許該行就研究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提案所作之有益貢獻；

二、請該行於進一步審議該項提案時，考慮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該行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三、建議各國政府應就此事與對鼓勵國內外私人資本參加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問題有關之各國內機關及商業團體協商；

四、請求該行參照此項進一步的審議情形，徵求其會員國政府關於需否設置此種公司之意見；

五、請其他利害關係政府向該行提出有關本案之任何其他意見及問題；

六、請該行就其進一步審議本案之結果及其爲本案所採之行動於一九五三年內通知理事會。

D

爲增進國際間私有資本之流動以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起見在賦稅方面之獎勵方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決議案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

(a) 爲加速經濟發展起見，謀求鼓勵私有投資資本自高度發展國家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實至重要，

(b) 國際間私有投資資本之流動現狀不足應發展之需，

(c) 就國際重複課稅構成國外投資之障礙一點而論，由於已有國際稅務協定及避免該項重複課稅之單邊措施，該項障礙已大爲減少，

(d) 但以前所採避免重複課稅之措施對於國外私人投資似未予以積極鼓勵，

(e) 尤須更進一步研究者：(一)在賦稅方面對於外國投資自高度發展國家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究竟能給予多少鼓勵；(二)此等措施能否實行及有無需要，

⁵ 文件 E/2215。

⁶ 參閱文件 E/2289 及 E/SR.627。

一、備悉在國際租稅問題方面：

(a)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B(十三)，秘書長正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外貿易及投資之影響”；

(b) 依照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三(四)，會所秘書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正共同研究“資本輸出國稅務制度對於各該國私人投資者作對外投資之決定時可能發生之影響”；

二、請財政委員會參照秘書長現正進一步從事研究所得之結果及會所秘書處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正共同從事研究所得之結果，就課稅問題與國際投資之關係一事作進一步的考慮；

三、並請財政委員會於審議此項問題時：

(a) 進一步審查下列一提案：藉雙邊協定及單措施等辦法，規定發展落後國家中外國投資之收益祇應在此等國家內課征稅捐；此種收益應免受外國投資所在地以外國家之課稅；

(b) 將此項審查結果於該委員會下一次報告書中特闢專節向理事會具報。

E

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二(六)，題曰“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業已閱悉秘書長就本案所擬工作文件(E/2265)及國際勞工局來文(E/2224)，

深知世界生產力之提高，端賴在公平穩定的基礎上增加世界各國之對外貿易，並須由發展落後國家就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問題製訂統籌全局的方案，俾克對此等國家之資源妥爲利用，協調得宜，以期提高各該國人民之生活水準；同時深知此事又全賴每一發展落後國家對本國原有人力、自然、工業及技藝等資源，益加充分而有效之利用。

鑒於在同一區域內之國家常遇有相似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如就此等問題作共同研究，採聯合行動則各國咸蒙其利，爰

一、建議發展落後各國政府：

(a) 對提高生產力問題視作與各該國爲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而促進一般經濟發展藉以提高全國生產水平而作之種種努力之不可分之一部分；

⁷ 參閱文件 E/2301 及 E/SR.638。

(b) 在促進經濟發展之一般計劃內，考慮設立適合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現狀之全國增產事務處藉以特別推動研究改良方法與技術及此等知識之傳播事宜，並促使此等改良之成果在各種經濟活動部門中加以實際應用，同時留意可供各該國利用之國際技術協助之便利；

二．促請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此方案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準備應各國之請，不僅協助各該國從事訂立一般經濟發展方案，抑且協助改善其現有生產機構之運用；

三．建議在同一地區之國家應就提高生產力一事彼此合作，共同研究此等國家所共有之問題，並於可能時採取聯合行動。此等國家間之合作，尤應經由各該國所隸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提供之便利；

四．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第一段所載之建議，並建議各國政府在穩定而公平的基礎上推廣國外貿易，促使國際市場在經濟上調協，藉以對世界生產力之增進，有所貢獻；

五．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諮商後，辦理下列各事：(一)繼續研究關於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產力問題(尤其關於農業、製造、採礦、運輸、營造業、銷售業等各部門問題)；(二)擬製若干工作文件，討論以在各該方面之擴大生產方案為對象之生產力提高問題；並另擬一文件討論勞工在任何增加生產力方案中地位，尤其是參加創訂、議定與實施此等方案以及關於確保給予從事增加生產力之人力以公平報酬之方法，並討論購買力之擴展，使生產力之增加得以持久不變；

六．決定將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問題列入一九五三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F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大會前經通過決議案五二一(六)及決議案五一九(六)第二段，

深知欲確保關係各國之經濟獨立，充分利用國際貿易之利益，並促進各國居民之社會福利，必須使調協一致，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政策配合農業生產之發展，顧及工業門類之多樣性，爰

一．請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具體建議擬製工作文件，儘速提送理事會；

二．並請秘書長就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繼續其一般的、具體的研究，尤應注意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問題；

三．基於大會決議案五一九(六)，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

四一七(十四)．治水、利用水力及開墾旱地等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¹⁰與“開墾旱地問題”¹¹兩報告書，

認為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防治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認為可供利用的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對於解決因開墾旱地而起之種種問題有重大之關係，

認為欲利用水力至最適宜之程度，常須使灌溉與電力發展、防洪、航行、公用事業、工業其他有益之利用同時並進，

認為牧場與流域之管理，污濁管制，漁業之發展，農業方法之改善及工業發展等問題，與水力資源之開發問題密切相關，

認為各會員國對於鄰接的水力資源之管制與開發有合作之可能，

認為政府及非政府國際組織對於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管制，一向盡力，今後當能益增其貢獻，將世界各國累積之有關知識與經驗移充一國或一地方之計劃與活動之用，

認為國際組織在水力資源各方面所從事之活動，實密切有關，應妥加計劃，庶水力資源之開發對於每一國家之全面的經濟發展能作最大之貢獻，

認為聯合國本身應負起責任，促進若干與開發水力資源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合作，俾克利用各該組織之財力及人力產生最有效之結果；聯合國並應負責查明國際間對開發水力資源方面之活動有無尚待改進之處，並負責擬訂計劃，彌補缺陷，俾對遭忽略之重要方面及地區給予適當的注意，爰

一．請秘書長於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後：

⁹ 參閱文件 E/2246 及 E/SR.586。

¹⁰ 文件 E/2205, and Corr.1 and Add.1。

¹¹ 文件 E/2191, and Add.1 and 2。

⁸ 參閱文件 E/2302 及 E/SR.640。

(a) 負責推動並調合國際間有關開發水力資源之活動以及各國當局、各國際組織間之合作，俾藉水力資源之有效開發、管制及利用，獲得對於經濟發展之最大貢獻；

(b) 推動基本水力資源資料之編製，藉以促進此等目的並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促進國際間知識與經驗之交換；並在此方面就國際組織及各國當局有關水力資源之活動提出報告；

(c) 為理事會定期編製報告，說明各國際組織正在從事有關水力資源活動之進展；此項報告應載刊關於改善各該組織活動之協調及平衡發展的適當建議；

(d) 擬製建議向理事會提出，以便對國際組織未充分注意之部門及地區促進國際合作及活動；對於開發水力資源中相互關聯之各方面問題，尤應特加注意；

(e) 於執行委任事務時：

(一)研究會員國之建議；

(二)對於在實質上係區域性之問題，取得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合作；

(三)遇必要時徵詢專家之意見；

(四)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與研究旱地問題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

(五)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於適當時經由技術協助局制定各機關間辦法，以便繼續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協商，並於適當時與各科學、技術團體及其他在與水力資源有關各部門有重要責任、經驗或利害關係之機關協商。

二．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機關在本方案之執行上與秘書長通力合作；

三．決定：

(一)經常檢討國際合作開發水力資源問題；

(二)將本案列入一九五四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三)繼續密切注意各專門機關關於開墾旱地之工作。

四一八(十四)．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以及該委員會於第七屆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¹³。

¹² 參閱文件 E/2252 及 E/SR.596。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四一九(十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¹⁵及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處理之事項；

二．備悉：

(a) 委員會之建議，即該會之任務規定應加修改，將日本列入該會之地理範圍內；

(b) 委員會之決定，即上項建議如經採納，應許日本加入該會為協商委員；

三．茲修改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¹⁶如下：

(一)於列舉亞洲遠東各地之第二段，添“日本”二字於“印度尼西亞”之後；

(二)第四段中添“日本”二字於“香港”之後；

(三)刪第十段，以後各段號次重編。

四二〇(十四)．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¹⁸；

二．認為該常年報告書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之工作方案對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三．贊成分組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四二一(十四)．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E/2169 and Add. 1)。

¹⁴ 參閱文件 E/2254 及 E/SR.597。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

¹⁶ 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全文，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頁四十一及四十二。

¹⁷ 參閱文件 E/2253 及 E/SR.596。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

¹⁹ 參閱文件 E/2244 及 E/SR.584。

四二二(十四)。公共衛生用殺蟲劑之嚴重短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決議案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工作團²¹之報告書，該團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七(十三)，曾召開會議審查關於 DDT 及 BHC 之世界供應情況；

二、嘉許該工作團就本案所作之研究；

三、備悉該工作團之調查結果，認為此等殺蟲劑目下並無奇缺現象；

四、向聯合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推薦該工作團之報告書，藉供各該國之慎重考慮及詳細審議，並竭力促請各該國儘可能特別注意該工作團建議之實施，尤宜注意繼續研究利用較新殺蟲劑之需要，特別着重培養害蟲所不能損害的植物問題及訂貨之適宜時期、進一步消除貿易壁壘等等，庶情況得以更見改善；

五、決定將來參酌關於殺蟲劑供需情形之任何重大變化，研究工作團再度集會之必要。

四二三(十四)。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決議案五二八(六)，

業已閱悉之報告書²³，該報告書扼要敘述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等根據理事會關於印報紙、印刷用紙之產銷事宜的決議案三七四(十三)所探行動，

鑒於自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以來紙漿及紙張在供應上已有之改良，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木材分組委員會關於紙漿、紙張短期供應形勢良好之意見，

一、認為由於順利發展之結果，印報紙、印刷用紙產銷之短期情勢目下不再需要立即採取國際行動；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等，按照理事會在決議案三七四(十三)中所要求探行之垂遠措施繼續努力。

²⁰ 參閱文件 E/2287 及 E/SR.628。

²¹ 文件 E/2183 and Corr.1。

²² 參閱文件 E/2314 及 E/SR.654。

²³ 文件 E/2241。

三、請秘書長繼續確保上項努力之協調並於一九五四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惟遇情勢變化時秘書長得提前提具該項報告書。

四二四(十四)。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提報告書，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所稱食料生產之增加與人口之繁殖速度不同一節，又查目下按每口計算之糧食供應品仍較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為少，其時世界過半數人口已備嘗營養不良之苦，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表示之意見，即：必須增加主要食料及其他重要農產品之生產，且須調合得宜，使其年產率超過人口增殖率之百分之一至二；因之，所得之結果為營養水準稍獲改善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爰

一、建議各會員國製訂並實施適合於各該國情況之農業發展方案，藉以協助達成上述一般目標；

二、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對發展落後國家關於在技術上協助製訂及實施此種方案之任何請求，繼續特加注意。

四二五(十四)。糧食與饑荒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聯合國人民於任何一國人民遇吳天肆虐，驟降饑荒，而該國政府救災乏術之時，意欲加以匡助，此意業經聯合國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各決議案表示在案，

承認縱多方增加糧食生產，力圖解決長此存在之世界糧荒問題，然此種饑困有時仍可發生，

閱悉秘書長關於遇因自然原因發生緊急饑荒應採之國際行動程序報告書²⁶，爰

一、建議：

(a) 各國政府、各政府間組織及各私人慈善機關遇此種饑荒時應迅速採取一致有效行動；凡可能遭遇饑荒需要國際間加以救助之各國政府，尤應預作適當部署指定部會、機關等遇有需要時負責在各

²⁴ 參閱文件 E/2267 及 E/SR.611。

²⁵ 參閱文件 E/2292 及 E/SR.625。

²⁶ 文件 E/2220。

該國領土內辦理賑濟工作；此種工作應包括：(一)動員地方資源(二)聯絡其他各國政府及組織；(三)協調本國各私人慈善機關之活動；(四)供給運輸、設置直接分配機構並供應其他運送賑濟糧食至災區之便利；(五)作適當之宣傳，藉以確保公眾對於地方及國際賑濟活動予以充分合作；(六)編製致聯合國之各種報告；

(b) 各國政府對於輸入其領土以應急需之糧食，有權停徵關稅並消除其他壁壘；

(c) 在上述各種辦法中，對地方及國際私人慈善機關之救荒工作給予最充分之機會及鼓勵；對於大會決議案五十五(一)所提及經適當組織之慈善機關，如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等，贊助其設置及合作；

(d) 糧食農業組織繼續妥擬並完成其儘早發覺饑荒之辦法，確定災荒之範圍及可能持續之期間；遇有需採國際行動時，立即獻議秘書長；

(e) 秘書長視情況需要，應採取步驟協調饑荒賑濟工作，並經由諮商及其他適當機構謀求各政府間組織、各國政府及各私人慈善機關之合作，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依照本決議案所採行動之報告；

二．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二五(六)所載之指導原則，即：給予遭受饑荒各區之援助時不得以獲得政治、經濟或軍事特權為條件；

三．嘉許糧食農業組織之研究，此項研究係由該組織秘書處所發軔，正由其理事會所設置之專家分組委員會繼續從事；其目的在決定究竟能否獲致關於緊急儲糧之適當方法，俾克增加聯合國之能力以援助受饑荒威脅之人民。

四二六(十四)．充分就業：審查各國政府對於充分就業問題單之復文

A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決議案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截至本日各國政府對於充分就業及國際收支情形問題單(E/2232 and Add. 1-3)所提復文，

一．請秘書長保證今後該項問題單應儘早提送各國政府；

二．請各國政府按時提送適當復文，庶秘書長得加以分析，藉便理事會對於充分就業問題之審查。

²⁷ 參閱文件 E/2297 及 E/SR.636。

B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充分就業之獲致及維持為聯合國主要目標之一，

嘉許迄今為止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編製之各項有關充分就業問題若干方面之報告書²⁹，

認為：欲達到並維持充分就業之穩定狀況，不僅必需防止經濟不景氣及結構性失業，且須制止通貨膨脹，

又認為：充分就業及就業率之劇增可能加強或引起通貨膨脹之趨勢——除非採取適當措施制止此種趨勢，

斷定：如何達到並維持充分就業而通貨不致膨脹一問題須再加研究，爰

請秘書長於諮商主管專門機關後，參照最近世界各地之經驗與現有之有關聯合國及其他報告、研究等，編製報告一件，論述充分就業之達成與維持，同時又避免通貨膨脹之有害影響之國內及國際措施。此項報告應於一九五三年內向理事會提出。

四二七(十四)．充分就業與國際經濟之穩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及三四一(十二)指派之專家小組所編製之“穩定國際經濟之措施”之報告書(E/2156)，

備悉各專家在其報告書中力陳各國有採取穩定的經濟政策之需要(尤以各該國對外通貨支付政策一事為然)，並深感必須維持資金之充分國際流動，藉供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

²⁸ 參閱文件 E/2317 及 E/SR.638。

²⁹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措施”(Measures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E/1986))，“穩定國際經濟之措施”(Measures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ability (E/2156))，“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失業及通貨膨脹問題”(Problems of Unemployment and Inflation 1950 and 1951 (E/2035/Rev.1))，“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國際收支情形趨勢及政策”(Balance of Payments Trends and Policies 1950-1951 (E/2035/Add.1/Rev.1)) E/CN.1/81 及補遺，E/2232 及補遺。

³⁰ 參閱文件 E/2300 及 E/SR.638。

備悉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商品協定一事之來文³¹，並悉各專家於其報告書中重視各政府間就若干首要初級商品而訂立之商品協定，

備悉各國政府為響應大會關於統籌經濟發展及商業協定之決議案五二三(六)所提出之復文³²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為該案採取之行動³³，

深知旨在維持高度的、穩定的就業水準之國內政策固為穩定國際經濟之一主要的先決條件，然尚不是確保此種穩定性，

復深知欲減輕國際收支中任何不平衡之影響，固首須信賴關係各國適當的國內行動，然有若干部門國際行動亦可予以相當協助，

又深知發展落後國家單靠其在國內之措施通常不能控制使各該國經濟發生衰落現象之因素；此種經濟衰落現象或因對於各該國初級商品輸出之需要銳減，或因其價格慘跌，或因各該國輸入製造品之貿易條件日益不利；又深知在此種種情形下，國際行動至為重要，

念及理事會於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九、第十五及第十六各段中對各國政府所作之建議，又於同決議案第十七段中對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八段中對國際貨幣基金會所作之請求，

備悉各專家於其報告書(E/2156)中所表示之意見，認為大多數會員國縱可乞援於國際貨幣基金會，藉以補充其本國之準備，助其應付可能發生之支付困難，然各該國之貨幣準備仍感不足，

相信應進一步研究國際貿易各類貨品之相對價格變動，爰

一、建議各先進國家於執行國內經濟政策時，應切記此等政策可能發生之影響不僅及於各該國本身之經濟及國際收支情形，且及於其他國家之經濟及收支情形；並應切記金融資本與貿易之國際流動之更大穩定性所產生之一般利益；

二、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維持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速度為目的，於估計一國信用之優劣時，勿過受該國經濟暫時衰落情況之影響，而應對該國長期經濟遠景予以充分考慮；

三、請各國政府單獨或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合作擬訂遇有經濟衰落或不景氣現象時增加投資之方案；

³¹ 文件 E/2194。

³² 文件 E/2243 and Add.1-4。

³³ 文件 E/2257。

四、備悉最近國際貨幣基金會所作關於運用其資金之決定；深信該基金會將有決心採取行動協助其會員國減輕未來任何經濟衰落對國際收支情形之影響，並贊成該基金會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事在理事會上的發言；

五、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下列措施，藉以協助其會員國為應付因經濟衰落而起之國際收支困難所作之種種努力：

(a) 該基金條款之適用，應適應變動的情況之需求；關於此點，應慎重考慮“穩定國際經濟之措施”一報告書第四章所載之建議；

(b) 準備依照其協定條款，迅速充分運用其資金；

六、請國際貨幣基金會：

(a) 經常檢討貨幣準備之是否充分，藉以協助各國應付國際收支中臨時發生之不平衡現象，同時計及：

(一) 需要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為收支差額之故，採取限制貿易及支付之措施；需否促成各國通貨之一般可兌換性並取消貿易上之限制；

(二) 需否造成有利條件，使國際貿易得以逐漸擴展，並使生產與消費、就業與實質收入等均達到較高水準；

(b) 於一九五三年內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研究報告；

七、請秘書長編製國際貿易各類物品之相對價格變動之研究報告，藉供理事會在以後較近之一屆會審查。

四二八(十一)。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送聯合國之報告書(E/2218 and Add.1)³⁵，至感欣慰。

四二九(十四)。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國際電訊同盟所提一九五一年報告書(E/2245)，至感欣慰；

³⁴ 參閱文件 E/2277 及 E/SR.622。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五一年工作概況致大會報告書，民航組織文件 7270，A6-P/1，蒙特利奧，一九五二年五月出版；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民航組織文件 7269，A6-AL/1，蒙特利奧，一九五二年出版。

³⁶ 參閱文件 E/2272 及 E/SR.621。

二、查國際電訊同盟所提報告書之格式，悉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七(十三)之要求。此種措施，良堪嘉許。

四三〇(十四)．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所提出之報告書(E/2179)，至感欣慰。

四三一(十四)．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報告書(E/2196)，至感欣慰。

四三二(十四)．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報告書(E/2209)，良堪嘉許。

四三三(十四)．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意欲改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現有行政及協調機構，以期在此機構下獲致最大成效；

認為指派一專任人員充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當可達到上項目的，

一、決定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⁴¹如次：
第三段：

以下列字句代替“秘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一句：

“秘書長於諮商各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後，應指派一專任人員充該局執行主席，該主席應負有在本決議案宗旨之範圍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定之責任與職務，理事會並得斟酌情形變更此項職責。”；

以下列字句代替分段(辛)。

³⁷ 參閱文件 E/2278 及 E/SR.622。

³⁸ 參閱文件 E/2279 及 E/SR.622。

³⁹ 參閱文件 E/2309 及 E/SR.654。

⁴⁰ 參閱文件 E/2262 及 E/SR.600。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頁、第三頁。

“(辛)關於該局執行主席或委員所提建議或提案之決議，通常以執行主席與全體委員之一致同意為之。遇不能達成一致同意而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與執行主席之意見相同，則各項建議或提案應視為通過。如不能成議時，該案得由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或由執行主席提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核奪。”

第四段：

本段刪，重編以後各段號次；

第四段(前第五段)：

以下列一段代替：

“技術協助局秘書處應在執行主席監督之下，執行各項保持該局工作效率所必需的任務。遇必要時，執行主席應商請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指派各該機關之職員前往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工作”；

二、批准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⁴²所載執行主席之任務規定。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⁴⁴及技術協助局第四次報告書⁴⁵，

深信已獲之進展及迄今已從事之各項工作，均充分證明此項方案應繼續辦理並予擴大，作為對發展落後國家人民日益重要之一種國際合作，爰

一、對於各參加機關及在實地從事工作之數百專家所正在完成之工作，表示欣慰；

二、促請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三年度之該項方案，加以捐助，期達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三、建議大會早日就向各國政府為此目的勸募及接受認捐等事作適當部署；

四、請大會於其第七屆會中早日核准下開財務措施：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丙)分段⁴⁶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分段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⁴² 文件 E/2238, annex 2。

⁴³ 參閱文件 E/2310 及 E/SR.654。

⁴⁴ 文件 E/2304。

⁴⁵ 文件 E/2213 and Corr.1。

⁴⁶ 前第九段(丙)分段。

(二)所收捐款之餘額，應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四三三 A(十四)所核准之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留存專賬，以便作其他分配之用。

五、促請尚未繳付擴大方案第一或第二會計年度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賬繳付捐款。

四三四(十四)。社會部門工作

A

發揮並集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所作之努力暨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嘉許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所編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初步報告書⁴⁸；

二、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對該報告書加以注意，並請各該國參酌此項報告書，就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所述實際行動方案之擬訂，提出建議；

三、深知社會情況改善與生活程度之提高，兩者在實質上相互依賴；又深知疾病、無知、貧窮之循環影響，及於全世界過半數之人口，急需予以剷除；

四、將該報告書轉送各專門機關，以便在各該機關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此等機關就擬訂社會部門具體行動之方案一事提供建議；

五、請秘書長於諮商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後，就本案擬製其認為有裨實際之任何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向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

六、授權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內舉行常會，並特囑該委員會就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在社會部門採取一致行動之方案一事，於一九五三年內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擬製此項建議時，應計及理事會本屆會議所定社會部門應辦事項之先後次序，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秘書長等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理事會本屆會議於審查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時所作之決定及所表示之意見；

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

⁴⁷ 參閱文件 E/2328 及 E/SR.661。

⁴⁸ 文件 E/CN.5/267。

(a) 撰製報告書續編，於一九五四年內出版，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普遍改善世界各地社會情況所採措施；

(b) 編製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第二版，於一九五六年內出版，載入各項已發生之變動；

八、請各國政府注意：在社會工作方面其本國亟須加緊努力而在國際上對此方面亦亟應加緊合作，尤應着重對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社會問題。

B

生活程度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在決議案五二七(六)中之要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改進統計方法及技術，藉以儘量便利有關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俾秘書長得以刊印常年報告書載述所有國家之生活狀況絕對水平之變動情形，由是參照變動中之一般經濟狀況，使本問題之研究，得以進行”，

鑒於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中曾建議研究經濟發展較為落後各區生活程度之測量方法，

又鑒於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此問題仍感興趣，爰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合作：召集一專家小組，就闡釋及測量各國生活程度及其變動最令人滿意之方法，作成報告，並須注意在國別上可資比較一點；蒐集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與建議，並早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C

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⁵¹，深為嘉許。

⁴⁹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一號決議草案。

⁵⁰ 參閱文件 E/SR.663。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A，茲修正如上。

⁵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

D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⁵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重要性；

憶及社會委員會對於此方案始則予以重視，繼則不斷予以支持；

請祕書長繼續着重該部門之工作，並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實施該項方案，同時參照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四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觀點。

E

家庭及兒童福利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祕書長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各關係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適當國際團體合作：

(a) 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估計發展兒童服務所必需之範圍，藉以製訂並實施一種同時適用於鄉村及城市之工作計劃，並在必要時指出所需國際援助之方式；

(b) 議訂計劃訓練足額之人員；

(c) 就提出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應付兒童需要之通盤計劃(E/CN.5/256 及 E/CN.5/257)進一步妥擬其一切方面，即：

(一) 擴充所擬之各項特定措施，包括家庭之社會安全保障所必需之措施；

(二) 按照區域並參照有關機構，審查所提議之方法及工作；

(三) 彙編此等提案，以供各國政府及技術顧問參攷；

(d) 集中注意於充分營養之供給，尤着重於充分哺養尚成基本問題之各國；

(e) 就上述各項工作之進展向社會委員會下屆常會具報；

二、建議於進一步擬訂兒童福利方案時，對於發展落後各區應繼續特加注意；

三、促請各國政府依照所提議之方針，採取適當步驟妥訂各該國兒童福利方案。

F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社會福利在職訓練”報告書(E/CN.5/261)及社會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

建議各會員國對於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就本案所通過之原則，給予充分注意。

G

移民手續之簡化及費用之減少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⁵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移民手續簡化及費用減少報告書，及與移民問題有關之各非政府組織第三屆會議就此事所採行動之報告書⁵⁶，

深知移民及其眷屬手續之簡化及費用之減少對於移出國與移入國均屬有利，且移民於準備移出及獲取其目的地國家之入境許可時常須遭遇之種種困難，亦可因而減少，爰

一、請利害關係政府注意祕書長報告書所載之各項建議，並請此等政府參照該項建議考慮調整現行慣例及手續，尤宜以雙邊協定方式行之；

二、請祕書長利用聯合國一切便利並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促成簡化手續減少費用之最佳的具體方法。

⁵²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B。

⁵³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C。

⁵⁴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D。

⁵⁵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E。

⁵⁶ 文件 E/CN.5/262 及 E/CN.5/274。

H

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 工作方案及先後次序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社會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所草擬之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E/2247, Annex II.)⁵⁸;

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理事會第十四屆會關於該項工作方案之討論紀錄及經理事會核准之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6)⁵⁹第二節關於聯合國優先辦理之方案部分，俾該社會委員會有所遵循。

I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三七(六)中之請求，即：立即注意協助各國政府為收入最低人民增加住宅之具體措施(A/2119)，

鑑於秘書長關於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書所提示之住屋及社區改良問題之範圍(E/CN.5/267, 第五章)，

鑒於：

(a) 社會委員會於其八屆會所通過關於籌措住屋及社區發展計劃所需資金之決議案(E/2247)⁶¹，

(b) 實施社會委員會在住屋、城鄉設計、建築等部門之工作方案(E/2284)中所獲之進展，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等在該方案上有增無已之合作，

(d) 各國政府申請專家之意見，訓練機會、示範計劃等方式之直接援助，日見增多，

⁵⁷ 參閱文件 E/SR.663。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F，茲修正如上。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九號，頁二十至二十二(英文本)。

⁵⁹ 參閱決議案四五一(十四)附件。

⁶⁰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三號決議草案，茲修正如上。

⁶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一一三段。

且以各國政府對於訂製住屋與社區服務計劃及籌措此等服務所需資金等事，正作為整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部，負起逐漸增加之責任，爰

一、建議各國政府：

(a) 妥訂——特別為收入菲薄人民之利益計——住屋及社區改良之長期政策及全盤方案，並協助此等政策及方案繼續不斷之實施；

(b) 便利國際間交換有關住屋、社區計劃、建築業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知識；

(c) 考慮鼓勵國際間建築器材貿易之措施；

(d) 藉對此有利害關係之雇主及職工組織之協助，鼓勵建築業生產力之提高，建築業之發展，及利用當地產品——包括農業及工業廢料、副產品等——製造建築材料；

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斟酌情況發起或發展各區域有關建築、住屋、城鄉設計等活動，藉以協助各國政府實施第一段之建議；

三、建議技術協助局進一步展開其有關住屋、社區設計、建築等活動；

四、除上述各項建議(第一至第三段)外，擬請連帶顧及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之特種需要及經濟情況。

J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E/2214)⁶³，其中述及經該委員會核准由該基金會援助之申請案計有五十三起，以申請地區而論，計有三十九國及領土，分佈於非洲、亞洲、東地中海、歐洲、拉丁美洲等區，

備悉此等方案之實施，將使該基金會在各主管專門機關提供諮詢意見之下，以供應品及設備為主，援助七十二個國家及領土之數千萬產婦及兒童；此項工作管理之經濟，殆可為其他國際機關之模範，

察及此項援助主要係給予非洲、亞洲、東地中海、拉丁美洲等區經濟發展落後各國，特別以長期方案形式，充下列用途：

⁶² 參閱文件 E/2320 及 E/SR.659。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

(a) 產婦嬰兒之基本福利(診所、醫院、哺乳站及社區福利中心站之用品),

(b) 訓練, 着重協助各國政府訓練產婦及兒童福利工作所需輔助人員,

(c) 大規模撲滅廣泛流行、侵襲兒童之傳染病及風土病, 如瘧疾、毒狀腫症、結核病及兒童特有之疾病; 防治此等疾病需要輸入各種供應品, 如 DDT、青黴素、防癆血清等等。

(d) 兒童哺養, 其目的在應付當前之需要並引起對於改良營養問題之興趣,

(e) 牛乳之保藏。輸入牛乳加工及乾製設備, 以便經常供應衛生安全牛乳, 藉可協助各國為改進土產牛乳所作之努力,

(f) 設置工廠, 製造各國為保護產婦及兒童所需之種種抗毒藥物, 殺蟲劑, 及疫苗,

備悉該基金會對於旱災、水災、地震等蒙難婦孺及巴勒斯坦難民等均曾迅速予以緊急援助, 爰

一、嘉許該基金會給予非洲國家之援助;

二、贊許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熱心於——特別在發展落後各國——促進產婦及嬰兒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尤以助產士之訓練一事為然;

三、建議各方對該基金會在世界各地與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技術服務機構及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改善兒童及產婦之境況所表現之成績, 廣為宣揚;

四、對於該基金會在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年度中因缺少資金, 致未能達到預定三千萬美元經費之預算, 表示關切;

五、提請各國政府及私人注意該基金會急需款項, 以應付其執行委員會預定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支用二千萬美元經費之方案。

四三五(十四)。世界人口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九 C(十三)之規定, 就擬議召開之世界人口會議問題, 向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徵詢意見所得結果提具之報告書(E/2199),

查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核准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一、核准於一九五四年內在聯合國主持下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

召開世界人口專家會議以研討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之人口問題;

二、決定會議之惟一目的在使人口專家就各項人口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

三、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任何居東主地位之有關政府商洽會議經費之籌措問題, 惟此項會議連同一切準備工作在內需聯合國承擔之額外費用, 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

四、授權秘書長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組織一小型籌備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之代表及少數國際公認之人口專家組成之, 以協助秘書長根據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建議擬訂議程及從事會議之必要籌備工作;

五、請秘書長按各專家個人資格邀請:(a) 各國政府;(b) 有關非政府科學團體;及(c) 有關專門機關提名之專家, 此外並應邀請少數對於人口問題具有科學興趣之專家。秘書長於執行此項規定時應諮商籌備委員會, 以決定在上述每一類別下應邀請之專家人數;

六、授權秘書長選定最足以節省聯合國的開支之地點召開會議。惟如會議在歐洲舉行, 則召開地點應為日內瓦。

四三六(十四)。麻醉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

所有各項議案⁶⁵

A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之限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努力防止麻醉品癮癮滋蔓工作之重要以及鴉片生產應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必要,

願繼續致力國際間為便利此項工作所已完成之事項, 並使其益切實效,

閱悉各國政府就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之各項原則所提具之意見,

根據此項意見, 深信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增進一九二五年度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著之成效, 實為必要, 且屬可行;

一、決議依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儘速召開一國際會議以草議並通過一限制鴉片生產之公約;

⁶⁴ 參閱文件 E/2258 及 E/SR.598。

⁶⁵ 參閱文件 E/2250, E/SR.574, 580, 581 及 583。

二、請秘書長：

(a) 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最好能在麻醉品第八屆會閉幕後，召開此項會議；

(b)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接受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之非會員國與會；

(c) 邀請各專門機關代表與會，其所享權利及特權，與其列席理事會屆會時所享者同；

(d) 草擬會議臨時議事規則；

(e) 請對於目前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草案尚未發表意見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提送其對於該議定書草案之意見及其認為允宜提具之修正案文。

(f) 將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彙編成冊，至遲於會議開會前六星期，送達彼邀與會之各國政府。

B

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⁶⁶。

C

管制麻醉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據麻醉品委員會報稱麻醉品在國際間之非法販賣，日益猖獗，情況堪虞，

爰請秘書長：

(a) 通告各國政府：欲取締此項有害販賣，非一國政府單獨之努力所能竟其功，國際間之合作實為必要；

(b) 促請尚未採用由國內管制非法販賣機關與他國此類機關直接聯繫辦法之政府，立即採取步驟，實行此項辦法；如一國內管制非法販賣機關在一個以上時，關係政府應確定何者為對外發生直接聯繫之機關；

(c) 請各國政府檢討其施禁系統以確保各該國之施禁組織足以取締其境內之非法販賣。

D

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之非法販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據麻醉品委員會報稱：過去五年內在商船及民航機上麻醉品之非法販運事件已有增加現象，此項增加之主要原因，係由於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之走私所致。

亟欲採取足以取締此種非法販運之一切措施，

一、爰請秘書長儘早編製所有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被判觸犯麻醉品法律罪之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名單，嗣後並應每隔一適當期間將其修正，使該名單足以代表當時之情況，名單內所列人名應儘可能列載下列各事項：

(a) 姓名(適當時應列舉其別名)；

(b) 國籍；

(c) 出生日期；

(d) 違法案由及判處結果；

二、並着秘書長將此項名單隨同下列理事會建議一併送交所有各國政府：

(a) 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

(i) 弔銷此項犯罪之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當時執有之證書及執照；

(ii) 停發此類犯罪人員所需之證書及執照，此項執照或證書之弔銷與停發，應視每一案件情節之輕重而決定其為暫時性質或永久性質，但如此兩項辦法不合國內法或習慣時，則有關政府應採取本國法或習慣所許可之步驟；執行此項決議案之規定：將上述名單謄本一份送交主管機關，由其發落；

(b) 各國政府將該名單謄本一份送交其領土內關於海事與航空之工會、公司及其他適當機關，俾考慮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懲戒及在僱用方面之其他處分。

E

古加葉問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所擬關於古加葉問題之建議⁶⁷，

一、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部門，以秘書處之協助，於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之範圍內，研究從事文件 E/1666 Add.1/Rev.1 第十一頁第五段及第六段，第十二頁第一段及第二段，以及 E/CN.7/235，第十四頁及第十五頁結論第(一)段與第(五)段所提議之實驗工作、是否可能；

⁶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

⁶⁷ 參閱文件 E/2219 E/CN.7/240，第一一六段。

二．建議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限制用於非法消費與製造之古加葉之生產；

三．建議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禁止古加葉及高根之銷售以免其成為麻醉品非法製造或出口之供應來源。

F

麻醉品之科學研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在鑑定鴉片來源研究工作方面所著工作方面所著之進展，

願將此項研究工作推廣，包括所有世界上出產面之各種鴉片，

一．請各國政府將緝獲之各種私土樣品送交聯合國研究實驗室查驗；

二．訓令秘書長研究，並於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時提具關於籌備及設置一實驗室所需經費之明細概算。該實驗室最好設於秘書處大樓內規模足敷研究工作增加時之需要。

G

合成麻醉品之管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合成麻醉品之用量迅速增多，其產額已超過旨在供消費之嗎啡，

一．感謝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監察機關及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此類藥物所為之戒備；

二．贊同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四九年)正式紀錄第十九號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於一九五一年文件 E/OB/7 及 E/DSB/9 內分別載列之建議；

三．請秘書長提請尚未實行下列事項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

(a) 將所有合成麻醉品，一俟其出現，即置於國家立法管制之範圍內；

(b) 接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勿予稽延；

(c) 將所作估計，限於醫藥及科學用途之需；

(d) 對於此類藥物之製造及其在醫療上之應用行使嚴格之管制；

(e) 規定一切載有合成麻醉品之包裝均劃顯明之紅線兩條，俾主管機關得以辨認。

H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麻醉品統計及一九五一年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⁶⁸；

二．鑒及委員會所作陳述，謂各國對於鴉片及古加葉生產與分配之國內管制尚嫌不足，並謂“非法販賣源自出產國家之論斷，不無理由”，

三．促請出產鴉片及古加葉之各國政府：

(a)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管制所有鴉片及古加葉之生產與分配，俾此類物品無從進入非法市場；

(b) 如尚未向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其一九五〇年內所有鴉片及古加葉之全部生產、存貨及出口者，應向該委員會具報；

四．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進一步之恰當措施在各該國境內加強其對於鴉片及古加葉入口與分配之管制。

I

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之當事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需要所有各國之全力參與，

爰依照旨在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公約嗣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下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早日加入為上述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當事國。

J

依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八條規定將世界衛生組織研究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⁶⁸ 文件 E/OB/7 及 E/OB/7/Add.1。

認為其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日內瓦，嗣後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之國際鴉片公約第八條規定下之任務，僅係行政性質，

授權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該條規定研究所得之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四三七(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126)至感欣慰。

四三八(十四)。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難民組織之最後一次報告書(E/2211)並對該專門機關之成就，表示敬意。

四三九(十四)。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E/2235 and Add.1)；

二。對於國際勞工組織藉此項報告書向理事會在此方面經常討論各項問題所有之貢獻，深致嘉許。

四四〇(十四)。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照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方面所作之決議案⁷³，

⁶⁹ 參閱文件 E/2294 及 E/SR.633。

⁷⁰ 參閱文件 E/2295 及 E/SR.634。

⁷¹ 參閱文件 E/2311 及 E/SR.649。

⁷² 參閱文件 E/2325 及 E/SR.666。

⁷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十七段。

訓令人權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度下次屆會時，完成其在兩盟約方面之工作，並將該二盟約同時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於其第六屆會決議案五四五(六)內曾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利問題，擬具建議，並將之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接獲載於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就民族與國家自決權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A 及 B⁷⁵，

決議依大會決議案五四五(六)之規定，將上述決議案，不加評論，逕送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⁷⁴ 參閱文件 E/SR.668。

⁷⁵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決議案 A 及 B 之內容如下：

A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決議草案檢送大會：

鑒於奴役人類之任何制度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之基本人權，因而民族與國家之奴役地位應與個人之奴役地位同告廢除，

鑒於凡一民族之命運如受外來民族主宰即係上述奴役地位之表現，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載明憲章宗旨在發展各國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以增強普遍和平，

大會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維護民族與國家自決原則並尊重其獨立；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應予確認，並促其實現；並應在此類人民要求自治時，給予自決權；其斷定民意之方式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為主。

B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提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尊重民族自決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下頁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四四一(十四)。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據大會關於人權問題來文一事之決議案五四二(六)，

鑒於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否決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之提案一節，

決議因人權委員會認為不應覆議關於來文問題之修正決議案七十五(五)，故目前不擬對此問題採取任何行動，並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四四二(十四)。新聞自由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決議案⁷⁸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⁷⁹。

(續上頁註)

鑒於為聯合國特別在非自治領土人民方面促進此種權利之尊重起見，其必要條件之一為聯合國主管機關須具有關於此類領土施政情形之官方情報，

鑒於大會曾於決議案一四四(二)中宣稱自願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示嘉尚，

鑒於大會於其決議案三二七(四)中重申決議案一四四(二)，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其非自治領土之施政詳情，

鑒於有關許多非自治領土之此項情報，目前尚未遞送前來，

爰請大會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建議，請在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下列問題之詳情：各該領土人民行使民族自決權之程度，尤其自重此類人民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自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促進其自由政治體制逐步發展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之修正案文，

鑒及就分設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擬守則草案提具評論及建議之大多數新聞企業組織與國內及國際專業協會皆認為此項守則，頗便實用，

復鑒及甚多組織一再表示認為關於此項守則進一步之工作，應在不受國內或國際間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報道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爰請秘書長將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連同擬具該草案時之有關文件與資料一併致送國內及國際間各專業協會及新聞企業組織，俾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告以如各該協會及組織認為允當，聯合國或可與之合作，籌開一旨在草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國際會議。

C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且屬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原經大會宣告在案，

深知此項自由在事實上為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列各項自由中之最易遭受侵害者，

鑒於報道機關為形成輿論之有力工具，因此對於各國人民間之關係及人類之未來，實具有重大影響，

鑒悉在此項問題一般範圍內仍有繼續從事研究、查詢及調查之需要，並悉此外尚有若干實際工作包括關於新聞自由流通障礙問題之工作，須待辦理，

一、決議以一年之試驗期間任命以個人身分出任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⁸⁰；

二、請理事會任命之報告員與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尤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國內及國際間之有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具實體報告書，論述新聞自由方面之現代主要問題及演變，並就理事

⁷⁶ 參閱文件 E/ SR. 668。

⁷⁷ 參閱文件 E/ 2321 及 E/ SR. 656。

⁷⁸ 參閱文件 E/ 2263, E/ SR. 602, 603 及 604。

⁷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甲。

⁸⁰ 參閱第三〇頁“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項下之內容。

會為取消現時可予掃除之新聞充分自由方面之障礙一事可採之實際行動，提供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內提交理事會；

三．決議於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議程內列入新聞自由一項目，以便就上述報告書內容檢討新聞自由方面之各項問題並就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D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就聯合國工作之新聞問題所通過決議案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七屆常會時促請各國政府於接獲秘書長檢送之任何聯合國機關之任何決議案時，按各國發佈國際事務消息之程序依循慣常傳遞消息之途徑，儘量將此類決議案廣為流傳。

E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未能檢討鼓勵及促進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設立問題，

深信在每一國家內允宜創設該國之獨立新聞機關，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關於鼓勵並創設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辦法，並將研究結果於一九五三年向理事會具報。

四四三(十四)．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第六屆會於其決議案五三二 B (六)內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內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茲決議於一九五二年內由分設委員會舉行屆會一次；

二．請分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二 B (六)之規定繼續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

⁸¹ 參閱文件 E/2281 及 E/SR.621。

並參酌秘書長所提聯合國各機關、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就歧視與少數民族問題所已發動或正在計擬中之各項研究計劃及行動方案之說明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度內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擬具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未來工作之報告書，以備提交人權委員會；

三．敦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時審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四、第五兩次屆會所提之報告書，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優先從事關於克服偏見及歧視態度與措施方面最為妥當之教育方法及計劃之研究與工作，並就此事於一九五三年度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四四(十四)．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規定所接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三五—(十二)規定，向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致送關於控訴各該國侵害工會權利(分別載於文件 E/1882 第一節，E/1882/Add.1 及 E/1882 第四節)⁸³之公文，迄今未獲答覆，

已注意由秘書長轉送，載於文件 E/2154/Add.18, 20, 21, 30, 34, 41, 43 及 48 內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件，

一．請秘書長再度敦促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答覆前此依決議案三五—(十二)規定向其提出之請求；

二．請秘書長根據那威工會聯合會(E/2154/Add.18)，墨西哥 Nuevo Leon 各州工會代表(E/2154/Add.21)，巴西總工會(E/2154/Add.30 第二段)，世界工會聯合會(E/2154/Add.34 and 41)及營造業、木工及建築材料業工會國際聯合會(E/2154/Add.48)之來文，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三．請秘書長根據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之來文(E/2154/Add.20)，提請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注意關於特里亞斯特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

⁸² 參閱文件 E/2313 及 E/SR.649。

⁸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

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請秘書長根據薩爾區工人僱員職員統一工會之來文(E/2154/Add.43)，經由適當途徑提請薩爾區各主管當局注意關於薩爾區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各該主管當局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四五(十四)．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⁸⁴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⁸⁵。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際宜按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訂立一國際公約以求廢除婦女在參政權方面所受之一切歧視，

一．建議大會：凡會員國及大會所將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及批准含有下列前文及實體條款之婦女參政權公約；

二．請秘書長為該公約擬具必要之正式條款：

公約草案

締約各國，

願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鑒於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亟欲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力求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參政權，

經決定為此目的締結公約一項，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二條．婦女有資格當選為依國法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之人員，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三條．婦女得擔任依國法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法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C

婦女若干主要人權之遭剝奪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世界上若干地區，連同某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尚存有婦女若干主要人權包括享有身體完整及精神尊嚴之權遭人剝奪之現象，

一．敦請所有各國連同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國家在內，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在所轄國土及領土境內逐漸廢除所有侵害婦女身體之完整因而違犯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載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一切習俗；

二．敦請託管理事會與各管理當局合作，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促進託管領土內此項習俗之逐漸廢除，並考慮於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增列必要問題以及於管理當局向大會提交之常年報告內列入適當情報；

三．敦請大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標準格式第三部C項下遞送之情報時顧及上開第一段之規定，此項標準格式即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為使各會員國於擬具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送之情報時有所遵依起見而通過之決議案五五-(六)所制定者。

D

對於婦女之職業指導及

婦女職業與技術教育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許多國家內，婦女在經濟及工業生活上所占地位，日趨重要與固定，

⁸⁴ 參閱文件 E/2237 及 E/SR.576,577,578,579,及 583。

⁸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

深信男女應有參與其本國經濟生活之平等機會，

並因此而相信男女在職業訓練方面機會平等之原則對於各國經濟發展目前極為重要，

復鑑於所有各國於增進婦女政治及社會地位之際應同時改進婦女經濟地位，此事至為重要，

相信機會平等之得以實現，除其他各端外，必須男女自小學起即有同等教育之機會，

一．請國際勞工局搜集關於婦女因工會、僱主或法律限制而不能置身於若干行業為學徒之情形之情報，並儘早將此項情報彙轉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證婦女有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工作之權；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所有工人，不分男女均能獲得充分設備與機會以接受職業訓練與指導，並予婦女獲得所有各種訓練及充當一切行業學徒之機會；

(c) 於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供給技術協助以舉辦職業指導及職業技術教育時，應注意婦女之需要。

E

同工同酬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弁言鄭重揭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六月第三十四次大會通過公約附增男女工作價值相等應享同等報酬之建議一舉，深表嘉許，

鑒悉許多國家內非政府組織促請各界注意婦女工作之價值以及有施行良好人事辦法，促進訓練與陞遷機會平等之必要，且鼓吹制定在此方面之法律；各該組織藉此以造成實施此項原則之有利輿論，其工作頗著實效，

一．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儘速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及建議，以適當立法手續或其他措施規定男女工作價值相等應享同等報酬之辦法；

二．促請所有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採用並實施不分性別同工同酬之原則；

三．欣悉人權委員會已決定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內特立專條規定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F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婦女擔任非全日工作問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秘書長根據其自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可靠方面所能獲得之資料，就男女工人尤其負有家庭及子女管理責任之婦女利用非全日工作制之情形並就非全日工作特別重要之部門，擬具報告書提出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屆會。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參與此項研究，擬具關於非全日就業之報告書，以備提交於婦女地位委員會。

G

婦女在經濟上之機會：年老女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秘書長根據其所獲得之資料，比較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女人數及受僱情況，供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屆會審議；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共同從事此項研究，並提供其所有關於年老工人方面之資料，包括受僱最高年齡限制、退休年齡、法律或慣例所定老年保險及養老金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就年老工人問題所訂計劃與方案等各方面之資料。

H

婦女政治教育小冊之譯為亞拉伯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國家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曾請求將“婦女之政治教育”(ST/SOA/6)小冊一本譯為亞拉伯文，

深信此項出版物對於婦女地位正在急遽改進中之操亞拉伯語之國家，尤有裨益，

一．請秘書長早日着手將此項出版物第一部分譯為亞拉伯文，

二．並請考慮此項亞拉伯文出版物之定價，在可能範圍內務必低廉。

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以決議案五三二 A(六)請理事會覆議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內之 BI 節(g)分段，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認為大會於上述決議案內所提出之理由，頗為充分，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所作之決議應有重行考慮之必要，

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四四六(十四)。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內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⁸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規定就“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⁸⁷一事，編製頗切實用之報告書，甚表欣慰，對於其中所舉“結論與建議”，尤足嘉許；

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尚未應秘書長之請，提供情報一事，表示遺憾；

三。嘉獎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藉國際交換人員辦法及其所設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扶助個人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方案及成就；

四。鑒於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工作以及各該國參加此類組織之事實，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至為重要；

五。對於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經常擔任之工作卓著成效深為感佩；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

(a) 督促編訂關於初級、成人、師範教育所用之教材，其法：參考新獲資料並根據各會員國之經驗，審查並改訂與上述各種教育有關之基本教材及出版物；

⁸⁶ 參閱文件 E/2330 及 E/SR.656。

⁸⁷ 文件 E/2184 and Add.1-5。

(b) 力促此項編就之教材得以儘量廣為流傳；

(c) 繼續協助現正從事或志願從事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非政府組織；

七。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合作向諮詢國家提供如何可使“聯合國”之講授與各該國教育方案切實結合之意見；

八。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向會員國查詢結果，另編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報告書內應着重：

(a) 聯合國及文教組織所編教材對於各國之實用價值及改進方面之建議；

(b) 會員國施行各種不同之全國或地方方案以宣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收之成效；

九。敦請所有會員國研究上述報告書，並根據其中所討論之問題及本決議案之內容，向秘書長之請求，提供其編制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所需之材料。

四四七(十四)。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E/2240)⁸⁹，至感欣慰。

四四八(十四)。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世界衛生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E/2239 and Add.1-3)⁹¹，至感欣慰；

二。得悉對於有效之公共衛生服務及深建訓練方案之發展予以優先辦理，深表嘉許；

三。對於該組織之通過國際環境衛生條例及出版國際藥物全書第一卷，予以嘉許；

四。對於該組織於大韓民國境內及為巴勒斯坦難民在保健方案方面所予協助，成績斐然，深致嘉許。

⁸⁸ 參閱文件 E/2312 及 E/SR.649。

⁸⁹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六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二年。

⁹⁰ 參閱文件 E/2266 及 E/SR.612。

⁹¹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一號。

四四九(十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E/2266)，⁹³至感欣慰。

四五〇(十四)。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所提之報告書(E/2166)以及文件E/2165及E/2165/Add.1 to 44所載各國政府之覆文，

鑒於大會及本理事會以決議案規定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某種報告書之趨向日益顯著，又鑒於迄今收到對此等決議案所提覆文之數目尚稱滿意，

希望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之規定，勿使各國政府及秘書長之努力及文書編製工作重複，

一、決議此後凡遇情形許可時，即在決議案內將預期各國政府就執行有關決議案情形具報之時日，明白加以指示；

二、決議在每年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載述各國政府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情形所提之覆文；

三、決議在此後之工作期間內對宜否檢討與理事會工作某一部門或若干部門有關之建議實施情形一事，及時加以審議；

四、決議停止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十)附件第十二至第十九段、第二十二段、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五段之規定。

四五一(十四)。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⁹⁵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E/2306)及所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文件，

一、對去年在謀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並望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二、通過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之聲明(修正後之第九段及第十段)；

三、核准協調分組委員會為檢討各種方案事所提建議(第十一至第十五段)；

四、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請求而提出之重要意見，表示感謝；並

五、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請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組織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附 件

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條陳及建議⁹⁶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

一、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就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通過聲明如下：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申釐訂優先次第俾順利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必要。唯有集中現有之有限資源，從事實現憲章目標之首要工作，始能望國際行動漸收宏效。

(b) 為此目的，理事會業於其第十一屆會訂定優先次第之標準若干條，俾有關之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對於評定各種方案及方案內各項計劃之優先次第一事，辦法一致。一年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欣悉其所屬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運用此等標準，以協調並選擇其一九五二年度重要方案頗著成效。

(c) 同時理事會認為，倘就範圍廣泛之方案與目標而應持予着重者作成一般建議，則對輔導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制訂其本身方案之優先次第一事必有價值；因此遂決定將“通過優先施行聯合國工作方案”一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

(d) 理事會對於協委會及若干代表團就通過若干優先施行之方案以便集中力量與資源所提議案業經審查並暫訂一表舉列優先施行之六大方案，各該方案又分為各種輔助方案。

(e) 此表基於一首要目標即經常應以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為對象。凡屬下表所列之方案均應以此最高目標為準據，尤以各種方案之與增加糧產及其分配數

⁹² 參閱文件 E/2269 及 E/SR.617。

⁹³ 致聯合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巴黎，一九五二年。XR.52.II.3A。

⁹⁴ 參閱文件 E/2324 及 E/SR.663。

⁹⁵ 參閱文件 E/2327 及 E/SR.662。

⁹⁶ 經理事會第六六二次會議修正之文件 E/2306。

量，以及與增加糧食以外各方面生產有關者（參閱第十段 A 及 B）為然。

(f) 茲應注意者：所列優先施行之六大方案以及其中之輔助方案均非按重要性依次排列，而係按事項之性質排列。各該方案雖係分別表列，但仍應視為互依互賴，相輔相成。

(g) 所表列之各助輔方案係以多數票通過。蘇聯代表團在其他若干代表團贊助之下，曾另提辦法及其他方案，均見文件 E/AC.24/L.74。

其他代表團，包括阿根廷、墨西哥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內，則對方案優先次第列為詳表之終極效用表示懷疑。

(h) 理事會在選定各大主題之際，頗意識協委會在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優先次第之建議⁹⁷。研究此等提議時，理事會對朝鮮善後救濟方案與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方案之切要，以及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之須捐助此等方案加以密切注意。但因其所涉之地域與時間俱屬有限，故未將朝鮮及巴勒斯坦方案列入以全球為對象及比較長期性之方案以內。

(i) 理事會承認所列之優先施行方案不足以解決某些地區之若干緊急問題，對於此等問題或有採取特別措施之必要。尤須注意者，此表並未包羅一切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之工作，旨在列舉應予進一步集中精力進行之各種主要工作；誠然，大部分經常進行之工作，包括旨在求國際間專家技士合作之事務在內，固未提及。該表對於施行大部分方案時所必須應用種種方法與技術，亦未提及，例如各種技術協助之方式，包括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公共行政之改進，以及科學知識之交換、統計、生活程度之基本研究等項。

(j) 理事會請各專門問題及區域委員會參照下開優先施行方案評定其本身之方案，並於可能範圍內，特別注重可直接促成此等優先方案之施行之種種計劃。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於檢討、擬訂其方案時，注意下開之優先施行方案，並請其就此發表意見。

(k) 理事會深知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所實施之若干方案並未表列於此。理事會亦深刻了解，此等方案多極重要，務須廣續進行。

(l) 理事會念及其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叁之規定，爰促請其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於檢討現有計劃，尤其在舉辦任何新計劃時，對所舉優先施行方案加以注意。

(m) 理事會請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於其下次致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列入就此所採措施之資料，以便於下次夏季屆會時對各機關之情形加以檢討。

一〇. 優先施行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一覽表⁹⁸

A. 糧產之增加與其分配之改進

糧產之增加：

- (a) 改進土地與水力之管制、管理及多方面之利用，包括開墾旱地在內；
- (b) 改進對農業生產者及工人之經濟獎勵；
- (c) 土地改革以配合一般經濟發展計劃；
- (d) 預防植物及牲畜疾病運動。

糧產利用之改進：

- (a) 糧產分配之改進，
- (b) 提倡較善之保存方法，尤其注重倉儲；
- (c) 在原產國進行糧產品之加工，傳佈關於此種加工手續之技術發展知識。

B. 糧食以外各方面之增加生產：

- (a) 促進工業發展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b) 訓練管理人才及工人，包括職業教育及指導在內；
- (c) 從速擬訂輕重工業、運輸、動力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發展計劃，以便利用一國之自然資源；
- (d) 從速規劃辦法籌措此種計劃之經費；
- (e) 推進對增加生產力有利之各種獎勵辦法、制度及態度。

C. 在擴展中之經濟體系下促進國內充分就業及經濟穩定之措施：

- (a) 旨在實現、維持充分就業之各種行動；
- (b) 推行管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之措施；
- (c) 在充分顧及實現國際收支平衡之情形下，促進國際貿易之穩定發展；
- (d) 採取措施，使經濟發展國家增加輸出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至關重要之工業設備及其他資本財⁹⁹。

D. 加速推行福利、社會安全保障及基本公共衛生之方案

- (a) 推行福利及社會安全保障方案：
社會保險及有關措施；擴充社會保險及對老年殘廢與患病者之匡助；

⁹⁸ 注意六大優先方案及各輔助方案均非按照重要性而係依照方案主題排列。

⁹⁹ 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原件之“其他資本財”等字後，本有：“並使發展落後國家多行輸出攸關工業化國家經濟生活之原料”等字。

⁹⁷ 參閱文件 E/2161 and Corr. 1 及 E/2203。

改進勞工標準；¹⁰⁰

扶植保護家庭及兒童福利之國內事業；

擴充住屋計劃及協助收入低微人民獲得住屋；

(b) 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方案：

加強公共衛生方案；

預防及控制主要傳染病；

(c) 協助社區發展及其組織，特別注重發展落後及遷徙社區之適應現代生活環境之問題。

E. 發展教育及科學

(a) 免費及強迫初等教育；

(b) 失學民衆之基本教育；

(c) 增加對國際合作之原則、宗旨及方法的了解之教育；

(d) 人民各階層享受教育與文化生活的機會；

(e) 科學教育與研究。

F. 詳細規定人權並推廣其遵行

(a) 將世界人權宣言推廣流傳，並完成人權盟約；

(b) 提倡人權，並促進對人權之尊重，包括廢除強迫勞役、結社自由之限制及世界人權宣言內所指之一切歧視辦法；

(c) 促進新聞及報業自由。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檢討

一一．分組委員會爲求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貳規定而對一九五三年度各種工作方案舉行檢討時，欣悉各有關委員會曾作種種努力，以期遵行理事會建議，又欣悉各專門機關盡力在可能範圍內表明其各工作方案中所着重事項之重大更動以及下年度優先施行之主要工作方案。分組委員會並已收到緊急救濟基金會、朝鮮復興處及工賑處等聯合國緊急救濟機關所提關於何種工作應先行辦理之報告，頗爲欣慰。

一二．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每年繼續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並爲此目的，請其所屬各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各緊急救濟機關在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貳所舉程序之適用範圍內，依照此種程序，對其未來工作方案按年加以檢討。分組委員會並建議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工作方案中着重事項之重大更動以及或已確定之下年度優先施行主要方案，在其致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內另闢專節具報。

一三．在此種情形之下，可知理事會係請求參照現行之優先次第標準與訂定此種次第之現行程序以及上文第十段所舉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而對各種方案舉行檢討。

¹⁰⁰ 另一修正案(E/L.453)係在“社會保險及有關措施”之後增加“擴充社會保險及對老年、殘廢與患病者之匡助”等字樣。

一四．協調分組委員會發現，如欲切實檢討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就工作優先次第所採行動，而不致重新引起對各該機關報告書之實體討論，實屬困難。爲求避免此種情形，分組委員會爰建議以後採用下列程序：

(a) 對於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就訂立工作優先次第所採行動，應於理事會全體會議或理事會之經濟及社會分組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及機關之報告書時予以討論；

(b) 秘書處應將此等會議中就工作優先次第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摘要提請協調分組委員會注意。

(c) 協調分組委員會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關於工作優先次第決議案之效果作一般結論，並就此事提具建議時，應顧及此等意見。

一五．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及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之規定，代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邀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在行政及預算方面協調之任何意見經該諮詢委員會認爲可以協助理事會從事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者，統向理事會提出。協調分組委員會幸承該諮詢委員會以陳述其初步意見之意見書見惠，認爲此等意見對協調事宜之改進裨助良多，爰決定將該諮詢委員會意見書附載本報告書後(附錄)。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提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關係機關注意，以便由各該機關採取適當行動。

附 錄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書

一．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編號爲 SG 8/14/01 之來文一件，內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邀請本委員會將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及預算協調之任何意見經本委員會認爲可以協助理事會從事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者，統向理事會本屆會提出之。

二．查大會已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關於集中力量與資源之決議案四一三(五)及嗣後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之決議案五三三(六)內，將一項共同任務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諮詢委員會執行。諮詢委員會並已密切注意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理事會業將協調分組委員會爲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一九五三與以後各年度工作方案所提之報告書(E/2121)依照上開決議案之規定送交諮詢委員會，俾資參考並採適當行動。

三．諮詢委員會前已表示，願就其職掌範圍以內對此問題之各方面給予理事會一切可能協助，以應大會之要

求。其立場已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提交理事會之備忘錄(AC/286)內說明：

“……諮詢委員會並無意對擬議施行之方案之實體，自攬處理政策問題之權。但委員會以為，就此種問題之財政關係及其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開支之可能影響加以審議，則確在其職掌範圍以內。”

四．委員會茲在上述約束下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所引起之行政及財政問題提出下列附件內之種種意見。其進一步意見將列為兩報告書之一部，其一將於明年八月間發表——所論係聯合國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其二則將於明年十月間發表——所論係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三年度之行政預算。

集中力量與資源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之意見)

一．諮詢委員會再請注意大會決議案四一一(五)，其中促請各專門機關放棄或緩辦緊急性較低之計劃，藉此穩定其經常預算。如無意遵行大會穩定預算之建議，則雖採取行政及預算協調之措施，亦殊鮮價值。

二．諮詢委員會現悉理事會之協調分組委員會業已擬就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暫訂一覽表，以備向理事會提出。本委員會希望此表能協助所有關係機關實行方案集中，並深信理事會將以此表提請各專門機關之會議及理事院注意。茲建議於每年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概算時，對此等概算中有無實行方案優先次第之表現，如有之，則所表現之程度為何之問題，儘可能予以特別注意。

三．大會決議案五三三B(六)業已制訂程序，俾保證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對其新計劃之財政關係作密切之審查，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規定容許之條件下，考慮採行同樣辦法”。各專門機關如能在其下年度致聯合國之報告書內說明就此事所採之行動，則自有裨益。

四．若干委員會，例如社會委員會與三個區域委員會，即已依照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建議之方式，在其工作方案內舉出相對之優先次第。理事會雖承認其建議不能同樣適用於所有委員會及機關，但諮詢委員會認為從預算方面言，如果其他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俱能說明其工作方案內何種計劃之優先次第較低，從而可在資力不足時予以緩辦或取消，則當有裨益。

五．若干委員會及機關，其中並有業已採用理事會所建議之工作計劃評定優先次第辦法者，均有甚多之優先工作計劃。此種將工作方案分門別類之情形每使時在吾人念中之宗旨，亦即集中力量與資源從事首要工作一點，無從實現。茲請各專門機關注意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繁增及駢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

六．按照此問題之性質而論，理事會之建議主要係對工作方案，並非對方案內各事項之優先次第而發，但本委員會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B之規定，秘書長實負有重要任務，應就此等優先次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及區域委員會，提具適當建議。其中包括審議各工作方案內事項之相對優先次第，以便緩辦優先次第較低之工作。

七．現各機關間(包括聯合國在內)為磋商工作方案事宜所必經之程序日趨繁複，涉及若干機關共同關切事項之會議數目亦經常增加，因此國際官員旅費遂有劇增之勢。諮詢委員會主張：(a)關於出差事，應於會議議程所關確有必要時，始行派遣代表出席；(b)各秘書處間有所商討而不能用郵電傳達者均應儘可能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之經常會議內進行；(c)凡遇各機關彼此有所商討、必須舉行特別會議時，均應在可能範圍內或與若干機關代表無論如何均須出席之主要會議，例如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各機關會議之屆會等同時舉行；或與處理特殊問題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會議同時舉行，例如各秘書處在統計委員會屆會期間所作之統計商談即是；(d)聯合國及各機關之代表人數應予減少；可能辦法係令各代表擔負多方面責任；(e)在每種情形下，均應對利用駐在會址附近之實地工作人員之可能，詳加考慮。

八．本委員會茲提議：(a)由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商榷，考慮能否利用簡要報告；或藉兩用報告書之編製，將理事會要求各該機關提出，或要求就各該機關情形提出之常年文件數量予以減少。曾有類似問題之各國政府之經驗或可供借鏡；及(b)無論常年會議或半年度會議，均應調整其彼此間之開會期日，俾克多方利用現有之歐洲會議事務人員及設施。

九．各專門機關及各委員會雖已閱悉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擬具之優先次第標準，但諮詢委員會仍無從知悉，是否所有關係機關均曾於決定所將舉辦之工作計劃時始終充分利用此等標準。茲建議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在將來之報告書內特別顧及下列標準：

(i) 曾否充分計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其他組織在此方面之已有工作？

(ii) 曾否充分探討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外各方面採取行動或籌措經費之可能？

(iii) 該關係機關或組織是否最適於擔任所建議之工作？

(iv) 倘與所用人力財力比照，將來是否能有重大之成果？

(v) 所建議之措施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促進憲章列舉之經濟社會目標所進行之全盤工作是否有重大貢獻？

(vi) 擬代另一組織舉辦之工作對其正常工作有何影響？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就郵務事宜訂定共同辦法為有利¹⁰¹，

復閱悉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次全體大會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郵務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注意其中之建議，據稱，凡聯合國或一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其他郵務措施均應與萬國郵政聯盟之全體大會或其執行暨聯絡事宜委員會磋商，且於磋商後須待聯合國大會建議贊成，始可締結協定，

爰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可能擬具之郵務提案概行提交聯合國秘書長，俾與萬國郵政聯盟之主管機關磋商及隨後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二(十四)。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⁰²

A

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西班牙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西班牙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西班牙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尼泊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尼泊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四五三(十四)。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日決議案¹⁰³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¹⁰⁴

美洲統計學社，

審理少年犯罪案件法庭法官國際協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移殖事宜國際聯合會，

國際勞工協會(舊稱社會主義國際協助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名單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現代建築學會議，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名單內：

對小本工商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須由第十五屆會檢討)，

歐洲文件參考與補償諮詢處，

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

女律師國際聯合會；

四．(a)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汽車學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¹⁰³ 參閱文件 E/2249, E/SR.572, 573 及 586。

¹⁰⁴ 理事會依照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予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名稱已在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內表列。

¹⁰¹ 參閱文件 E/2203, 第六十四段。

¹⁰² 參閱文件 E/2228/Rev.1 及 E/SR.573。

(b) 請本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之意見，重新審議是項申請；

五、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重新審議國際社會保障協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

六、(a) 批准國際工會秘書處之決定准其依照文件 E/C.2/R.14/Add.5 所載規定，請具有(甲)類諮商地位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代表該處；

(b)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對現具(乙)類諮商地位之下列二國際工會秘書處之地位，重加檢討，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運輸工人協會；

七、鑒悉國際天主教慈善會議業已接替國際慈善社，列入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組織名單內；

八、決定待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成立，並提送正式申請書前來後，即由該會取得世界教師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

九、並悉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世界工程師會議業已解散。

貳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Add.1)，

決定下列各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反對強迫勞動營國際委員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回教經濟組織。

B

對本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授予
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檢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¹⁰⁵，

一、決定由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鐵路工會代表下列兩組織：

國際客車貨車工會，
國際運貨車工會；

¹⁰⁵ 各組織之經理事會第八屆會給予諮商地位但未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對其地位加以檢討者，俱在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二內表列。

鑒於現列(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性質過專，可適時邀請前來作專門之商談而無須保持經常之諮商關係，故認為此等組織或以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為宜，

二、請秘書長將現列(乙)類之下開兩組織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公法國際學社，
國際節酒協會。

四五四(十四)。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控訴各國政府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⁰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就所收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來文涉及控訴各國政府情事時之處理程序所提之報告書(E/2270)；

二、並批准其中所作結論，同時認為該報告書第六段所稱之“其他文電”係指有關本理事會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職掌範圍以內諸問題之文電而言。

四五五(十四)。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 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¹⁰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特准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爰請秘書長分別邀請(甲)(乙)兩類非政府組織遣派代表，列席討論各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經濟、社會事項之大會公開會議。

四五六(十四)。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規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⁰⁸

A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⁶ 參閱文件 E/2318 及 E/SR.662。

¹⁰⁷ 參閱文件 E/2280 及 E/SR.619。

¹⁰⁸ 參閱文件 E/2326, E/L.437 及 E/SR.654 and 664。

業已審議修正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之工作小組報告書(E/2255 and Add.1),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修正議事規則;

二、並議決各該規則自本理事會本屆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附 件

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修正之議事規則全文

附註:

一、本件所載僅係理事會曾加以更改修正之各項規則。為參考便利起見,舊有條文(E/1662)之新號數均在方括弧內予以說明。凡未經修正或重新編號之條文均未載入本件。

二、依照理事會第六五〇次會議之要求,將來本理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依照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修正小冊印行時,當載入各條或若干條之標題。

壹.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常每年應舉行經常屆會兩次。

第二條

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舉行,但以不違背第三條之規定為限。訂定每年第一次屆會之開會日期時,應在行政上之可行範圍內,力求接近四月之第一星期二日。每年第二次屆會之開會日期則應在行政上之可行範圍內,接近大會經常屆會之開幕日期。該次屆會應較大會至少早六週延會,並應於大會屆會期間或閉會後短期內復會,舉行若干次短期會議。

第四條

經理事會議決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舉行特別屆會:

- (一)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請求;
- (二)大會之請求;
- (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

理事會經託管理事會、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請求,而得理事會主席及二副主席同意時,亦應召開特別屆會。各該職員倘於接到請求後四日內未通知秘書長表示同意,主席應即將此項請求經由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其他理事並徵詢各理事是否贊同召開屆會之請求。如經理事會過

半數理事於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主席即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特別屆會應由主席於收到召開屆會之請求後六週內召開,其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除依理事會以前決議,或過半數理事請求,另行擇定屆會全期間或一部分期間之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每次屆會均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貳. 議程

第九條

理事會應於依照第二條規定在大會經常屆會期間或會後短期內舉行會議時,由秘書長襄助,議定翌年工作之基本方案。

第十條

一、秘書長應於每次經常屆會時擬定下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提出於理事會。此項臨時議程應備載由:

- (甲)理事會
- (乙)大會
- (丙)安全理事會
- (丁)託管理事會
- (戊)聯合國會員國
- (己)秘書長
- (庚)專門機關

所提出之一切項目。

二、(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提議由該分組委員會請求秘書長將對於該組織有特殊利害關係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該組織所提出之文件是否充分;
- (乙)理事會可就該項目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 (丙)該項目是否以由理事會以外之機構處理較為適宜。

分組委員會不允將非政府組織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後決定。

第十一條

每次經常屆會之議程均應列有審議理事會下次經常屆會臨時議程一項目。理事會應於每次經常屆會時,參照第九條所指之基本常年方案審議此種臨時議程,並應考慮將有關項目分組,規定開始審議各組項目之大約日期。

第十二條

秘書長應於理事會審議下次經常屆會臨時議程竣事後，將業已依照理事會之修正改訂之臨時議程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乙)類以及載登記冊內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三條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會員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均得依照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提議在業經理事會依據第十一條規定加以審議之臨時議程增列補充項目。除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外，聲請增列補充項目之當局均應隨同是項請求，附文說明該項目之所以亟待審議，及未能在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審議臨時議程以前提出該項目之理由。秘書長應將各補充項目另造補充項目表，連同上述說明文件及秘書長所願提供之意見，包括理事會在何次屆會審議各該項目之意見，一併遞陳理事會。

第十四條

一、理事會應在每次經常屆會開始時，在不違背第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下並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職員選舉後，依據臨時議程及第十三條所指之補充項目表通過該次屆會議程。

二、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聯合國機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應有權就該項之列入該次屆會議程向理事會或向理事會為此目的而設置之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三、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所列項目倘係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依照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請列入者，則向該分組委員會提議該項目之非政府組織應有權就該項目之列入該次屆會議程向理事會或向理事會為此目的而設置之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四、在通常情形下，凡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其有關文件必須檢備齊全，在理事會該次屆會開始六星期前向各理事會分發，始得列入理事會屆會議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應將各項目分別發交全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審議，並得不經理事會辯論，將各項目逕行交付：

(甲)某一專門機關，但該專門機關須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乙)理事會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委員會，由其審議並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丙)秘書長，由其加以研討並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丁)該項目之提案人，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參考資料。

第十六條

除按照情形遵行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所載之項目應以請求召開屆會時提請審議之事項為限。此項議程應與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第十二條所指之各當局。

第十七條 [前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在屆會期間增列、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事日程。唯有確屬緊急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列於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得將增列該次屆會議事日程之任何請求，發交一分組委員會審議。

[舊有之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現已改編為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陸. 秘書處

第三十四條 [前第三十三條]¹⁰⁹

一、秘書長應於接近大會經常屆會之理事會屆會開始時，將下一會計年度內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估計費用按照工作門類及概算款次詳為分析作為秘書長概算書附件，提送理事會，以資參考。

二、凡屬提案之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者，均應由秘書長在此種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分組委員會通過以前，及早將每一提案所涉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遇有涉及新計劃之提案時，秘書長亦應將估計完成計劃所需之時間分別通知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分組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分組委員會主席應將此等概算及時間之估計提請各理事注意並將其加以討論。

三、理事會在通過涉及聯合國經費開支之任何提案以前應注意第二項所指之概算與時間之估計。此種提案如經通過，理事會即應在適當情形下說明其所認為該計劃之優先次第或緊急程度，並按各別情形說明何種現有計劃可予緩辦、修改或取消，以保證以最有效之方式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

四、凡在特別緊急之情形下，理事會擬建議於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前開始現在尚未劃撥經費之工作時，應在其核准此種提案之決議案中特別向秘書長說明之。

¹⁰⁹ 第三十四條(前第三十三條)及決議案四五六 B(十四)均經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參閱E/SR.654)。但對該條之生效則未作決定。

[舊有之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現已改編為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玖. 紀錄

第四十三條[前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均應由秘書處編製，並儘速以草本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各該代表均得於各代表團及與會其他代表收到簡要紀錄以後之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理事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分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於關係代表提出聲明時，查對會議灌音紀錄後決定之。在會議結束時及其他特殊情形下，主席得與秘書長商榷，事先發出通知，將提出更正之時限予以延長。

簡要紀錄經更正後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通常情形下並不另發勸導表。簡要紀錄刊行後，得任外界閱覽。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之非公開會議紀錄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該項紀錄經理事會決定後，供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閱覽，並得在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佈之。

第四十六條[前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各次會議及其分組委員會全體會議之灌音紀錄均應由秘書處保存。

[舊有之第四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現已改編為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七條]

拾伍. 專門機關之參加及與專門機關之諮商

[舊有之第七十七條現已改編為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前第十二條]¹¹⁰

照前第十二條原文，不加修改。

第八十條[新條文]

一. 凡遇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內之項目列有由聯合國舉辦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

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秘書長與該(或各該)關係機關諮商，並就協調利用各該機關資源之方法，向理事會具報。

二. 凡在會議時提出由聯合國舉辦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秘書長於與該(或各該)關係機關之與會代表在可能範圍內舉行諮商後，將該提案所牽涉之問題，提請與會各代表注意。

三. 理事會就上述提案未為決定前，應審察是否與各該關係機關為充分之諮商。

第八十一條[新條文]

凡遇列入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項目旨在通過一國際公約時，秘書長應於請各國政府對擬定之公約發表意見時，同時就擬定公約中任何條款之影響專門機關工作者與各該專門機關諮商，並將此等專門機關之意見與所獲各國政府之意見，一併提陳理事會。

[舊有之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現已改編為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九條]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五(七)及四〇二(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五三三(六)，

復閱悉秘書長在文件 E/2274 中所提之意見，

並已對理事會關於優先次第及財政問題之辦法及程序加以檢討，

一. 認為理事會應以下列原則為準據：

(a) 理事會應獲悉並顧及各提案在本年及以後各年度所涉財對及行政問題；

(b) 理事會應：(一)根據有關部門之現有工作考慮各提案所涉之財政問題，並(二)審查該部門之優先次第，必要時並予更動；

(c) 理事會應：(一)參照現行工作及本次屆會之決議，對其全盤措施之財政問題加以注意，並(二)於必要時更動優先次第；

二. 通過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如下：

[見決議案 A 附件內之新定規則第三十四條]

¹¹⁰ 理事會於其第六五〇次會議時議決將文件 E/1662 第二章之第十二條列入第拾伍章作為第七十九條，但不更改該條原文。

C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及烏拉圭代表團所提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俾西班牙文得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應用語文，以及波蘭代表團(E/L.426)與中國代表團(E/L.428)所提分別採用俄文及中文為工作語文之提案，

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業已建議理事會採用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復查大會業以決議案二六二(三)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一，

茲將採用西班牙文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第三應用語文之問題，附具贊同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七(十四)。延長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會期更改，不得不將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延至一九五三年二月舉行，

深望任期本在一九五二年屆滿之委員均確能參加該第七次屆會，

一、決議依照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統計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延至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為止；

二、並決議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選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翌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任政府選出後為止。

四五八(十四)。會所及日內瓦之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奉悉大會決議案五三四(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所提之備忘錄(E/2298)，

認為在可行時允宜充分利用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並求以最經濟有效之方式執行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業務，

茲請秘書長於擬具會議基本辦法以備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時，充分顧及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所發表之意見。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理事會職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七〇次會議選舉 Mr. S. Amjad Ali (巴基斯坦)為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主席，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及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六六九次會議對於前經補選為在理事會日內瓦第十三屆會休會後第十四屆會延會前期間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提之新任委員名單，予以核准。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七次及第六五八次會議改選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三分之一之委員；理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核准秘書長之建議，於一九五三年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後選舉該委員會之委員五人，任期三年。

經過上述決定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織如下：

附 件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5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中國	1955
哥倫比亞	1955
埃及	1953
法蘭西	1955

¹¹¹ 參閱文件 E/2329 及 E/SR.657。

¹¹² 參閱文件 E/2323 及 E/SR.664。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印度	195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荷蘭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挪威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3
巴基斯坦	1955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巴拉圭	1954		
波蘭	1954	人口委員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3	澳大利亞	195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比利時	1953
美利堅合眾國	1953	巴西	1953
		中國	1955
財政委員會		法蘭西	1955
		印度尼西亞	1954
比利時	1955	伊朗	1955
加拿大	1955	墨西哥	1954
智利	1955	祕魯	1953
中國	1953	瑞典	1955
哥倫比亞	195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古巴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捷克斯洛伐克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法蘭西	1953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印度	1953	南斯拉夫	1953
巴基斯坦	1954		
瑞典	1954	社會委員會	
南非聯邦	1953	阿根廷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比利時	195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3	巴西	1955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統計委員會 ¹¹³		加拿大	1953
		中國	1953
澳大利亞	1954	捷克斯洛伐克	1955
加拿大	1955	厄瓜多	1953
中國	1954	法蘭西	1954
古巴	1955	希臘	1954
丹麥	1953	印度	1954
埃及	1953	伊拉克	1955
法蘭西	1953	以色列	1953
印度	1955	挪威	1955
伊朗	1955	菲律賓	1954
荷蘭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巴拿馬	195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5
		美利堅合眾國	1954

¹¹³ 參閱文件 E/L.439 及 E/SR.657, 其中提及延長統計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至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為止。

人權委員會

澳大利亞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比利時	1954
智利	1953
中國	1954
埃及	1955
法蘭西	1955
印度	1955
黎巴嫩	1954
巴基斯坦	1953
菲律賓	1955
波蘭	1954
瑞典	195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衆國	1953
烏拉圭	1954
南斯拉夫	1953

婦女地位委員會

緬甸	195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4
智利	1954
中國	1954
古巴	1953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3
法蘭西	1953
海地	1955
伊朗	1954
黎巴嫩	1955
荷蘭	1953
紐西蘭	1953
巴基斯坦	1954
波蘭	195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5
美利堅合衆國	1955
委內瑞拉	1955

麻醉品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九屆會選派下列
十五國為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
加拿大¹¹⁴ 埃及¹¹⁵
中國¹¹⁴ 法蘭西¹¹⁴

印度 ¹¹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伊朗 ¹¹⁵	和國聯盟 ¹¹⁴
墨西哥 ¹¹⁵	大不列顛及北愛
荷蘭 ¹¹⁵	爾蘭聯合王國 ¹¹⁴
祕魯 ¹¹⁴	美利堅合衆國 ¹¹⁴
波蘭 ¹¹⁵	南斯拉夫 ¹¹⁴
土耳其 ¹¹⁴	

選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八次
會議選派澳大利亞、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為聯合國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社會委員會各委員均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選派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分組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七次
會議選派中國、法蘭西、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
合衆國及烏拉圭為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
會一九五三年度委員。

選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八次
會議決議設置工作小組，由該小組遴選適合一九二
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條件之人員十六
名；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選出委員會委
員八人。

核准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幹事之任命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七四次
會議核准任命 Mr. Louis Atzenwiler 為中央常設鴉
片委員會幹事。

選派新聞自由問題之報告員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六六〇次
會議選派 Mr. S. López（菲律賓）為新聞自由問題
之報告員。

¹¹⁴ 任期無定。

¹¹⁵ 任期三年。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八），內稱：“委
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
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檢討聯合國高級專員難民事宜
諮詢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六三四次會議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組織之節略一件（E/2283），但未採取行動。

改訂一九五二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理事會第六四〇次會議核准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分組委員會所提，請秘書長考慮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在日內瓦召開限制性商業習例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建議¹¹⁵。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理事會第六二七次會議核准秘書長之提議由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

¹¹⁵ 秘書長業已依照理事會建議採取最後行動。

十月九日止舉行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之屆會。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理事會於審議一九五三年之會議日程時，曾作下列決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決定由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十六屆會。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六四次會議批准人權委員會請求在日內瓦召開下次屆會；並決定由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在會所召開麻醉品委員會屆會，並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起召開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

理事會嗣核准秘書長所提之修正一九五三年度會議日程如下：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經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六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
會議¹¹⁷

一月十九日 — 一月三十日 ¹¹⁸	人口委員會	
一月十九日 — (一月三十日)	財政委員會	
(二月)	(託管理事會)	
二月二日 — (二月十三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二月二日 — (二月十三日)	統計委員會	
二月六日 — (二月十七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印度尼西亞，萬隆)	
二月十六日 — (二月十九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三月三日 — (三月十四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十六日 — (三月十九日)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¹¹⁹	
三月十六日 — (三月二十七日)	社會委員會	
三月十六日 — (四月三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
三月(下半月)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¹²⁰	
三月三十日 — (四月二十四日)	麻醉品委員會	
二月三十一日 — (五月一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常會)	
四月六日 — (四月十七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巴西，里約熱內盧)	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四月六日 — (六月一日)	人權委員會(日內瓦)	萬國郵政聯盟(伯爾尼)
五月五日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十一日 — (六月十九日)	鴉片會議 ¹²¹	
(六月 —)	(託管理事會)	
六月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¹²²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歐洲?)
六月三十日 — (八月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常會)(日內瓦)	

¹¹⁷ 專門機關主要年會日期係由各該機關主管機構自行訂定，經予一併列出；至若干專門機關每四年或五年召開之會議，不在一九五三年內舉行時，則將其管理機構會議之大概日期列入。至於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之聯合國文教組織全體大會，將於一九五四年舉行會議。

¹¹⁸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係儘量根據實際需要估定之閉會日期。但各該會議仍可在工作許可範圍內提前閉會，或於必要時延長會期。

¹¹⁹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將於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初期復行集會，俾便向理事會該屆會提具報告。

¹²⁰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集會目的係在研究自動捐獻所得款項於該基金會工作計劃中應如何分配之問題，故該執行委員會會期(通常為三日)僅係暫定性質。

¹²¹ 鴉片會議係依據秘書長提交理事會之節略(參閱文件 E/2308, 附註 3) 而列入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者，唯該會議之召集與否須視各關係政府能否於規定期間準備參加而定。

¹²² 該專設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開會，鑒於該會或有在一九五三年復行集會之需要(參閱 E/2276)，理事會因規定該委員會於六月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日程(續)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
會議(續)

九月一日 — (九月十一日)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
分設委員會¹²³
(九月二十一日 —) (大會)(第八屆常會)
九月
九月
十月(上半月)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
基金會
十一月
大會第八屆常會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
會期間或甫經閉 屆常會復開)
會以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華盛頓)
國際貨幣基金會(華盛頓)

糧食農業組織(羅馬)

¹²³ 該分設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內是否集會有待理事會決定(參閱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三(十四))。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六六九次會議商討提交大會常年報告書起草辦法¹²⁴，當經決定仍照前定辦法不予變更，授權理事會主席商同兩副主席及秘書處起草該項報告書。

理事會決定優先辦理之工作

所涉經費問題撮要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六六九次會議將秘書長所提理事會決定優先辦理之工作所涉經費問題撮要一文件(E/2315 and Add.1)加以討論。

附 錄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程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分發之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 一. 選舉一九五二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世界經濟情勢，包括：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d)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充分就業，及關於減少經濟蕭條的國際影響問題以及緩和國際市場波動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影響應採措施之專家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九段，及三四一A(十二)，第五段)：
 - (a) 審查各國政府對充分就業問題單所作之答覆；
 - (b) 關於減少經濟蕭條的國際影響問題以及緩和國際市場波動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影響應採措施之專家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九段，及三四一A(十二)，第五段)。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包括：
 -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就設立國際金融公司問題所提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十三)，第十三段)；
 - (b)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C(十三)，第十四段(b)分段所提之報告書；
 - (c)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常年報告書；
 - (d) 經濟發展其他方面之問題；¹²⁵
 - (e) 增加世界生產之方法(大會決議案五二二(六))；
 - (f)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商業協定(大會決議案五二三(六))。
- 六. 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六(十二))
- 七. 旱地之開墾(大會決議案四〇二(五))。

¹²⁴ 參閱文件 E/L.459。

¹²⁵ 嗣於屆會期間改為“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八. 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七(十三))。

九. 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四(十三))。

一〇. 移民問題：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九六(十三))。

一一. 社會部門工作：

(a)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各項工作之發展與集中；

(b) 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c)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d) 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

(e)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大會決議案五三七(六))。

一二.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三. 新聞自由：

(a)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b)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 B III(十三)第二十八段規定就詢問結果所提報告書。

一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秘書長依據決議案四一四 B II(十三)第二十三段規定所提報告書。

一五.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接獲之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所接獲之控訴)。

一六. 奴隸制度：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所提報告書。

一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b) 大會決議案五三二A(六)。

一八. 難民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第二章)；

(b) 預審聯合國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之組織；

(c)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 麻醉品：

(a) 鴉片生產之國際限制(理事會決議案三九五(十三))；

(b) 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c)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d) 核可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幹事之任命(經修正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二十條)；

(e) 邀請利比亞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訂

關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並管制其推銷公約所未包括的麻醉品之國際管制議定書之當事國；

(f) 將世界衛生組織依據經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八條規定所得研究結果通知各國政府。

二〇. 各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內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講授(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

二一. 世界人口會議(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九(十三))。

二二. 技術協助方案：

(a) 聯合國方案

(b) 擴大方案

二三. 朝鮮之善後救濟(大會決議案四一〇A(五)第五段(d)分段及第十三段)。

二四.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項建議之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十))。

二五.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二六.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二七.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二八.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二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三〇.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三一.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三二.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三三.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協調；

(a) 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b) 檢討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並通過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優先處理之工作方案(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十三))。

三四. 非政府組織：

(a) 爲取得諮商地位初次及再度之申請；

(b) 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向理事會陳述意見之申請；

(c) 檢討理事會第七、第八屆會授予諮商地位之組織(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三B(十三))；

(d)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三五. 理事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秘書長所提備忘錄(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

三六.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三七. 選舉：

(a)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

(b) 選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

員會委員國(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

(c) 選舉一九五二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國；

(d) 選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

三八.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三九. 理事會決定優先辦理之工作所涉經費問題摘要。

四〇. 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四一. 一九五三年理事會之工作：¹²⁶

(a) 一九五三年度會議基本方案；

(b) 一九五三年第一屆常會臨時議程。

四二. 處理一九五二年大會第七屆常會引起之事項¹²⁶。

四三. 糧食與饑荒(大會決議案五二五(六))。

四四. 援助利比亞問題(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

四五.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四六. 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大會決議案五四二(六))。

*

*

*

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上述議程，並於第十四屆會期間決定下列有關議程事項：

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六五〇次會議決定將議程項目十六(奴隸制度：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八(十三)所提報告書)延至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議。

二.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六五四次會議決定將議程項目二十三(朝鮮之善後救濟)及項目四十四(援助利比亞問題)延至一九五三年討論。

三.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八五次會議決定將“人權委員會請求延長該會本屆會(第八屆會)會期”一案列爲議程項目四十七。理事會同次會議接受上項請求。

四.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六五三次會議決定增列議程項目四十八及四十九如下：“關於控訴政府之來文”及“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問題”。

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七一次會議審議其臨時議程時，曾就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問題決定如下：

(a) 今後任何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凡涉及勞工組織會員國者，均應提請勞工組織審議；

(b) 凡控訴之所涉國家並非勞工組織會員國者，今後應由理事會於適當時機加以審議，如能在討論勞工組織報告書之後審議，尤爲恰當。

六.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定不將“爲二十七位西班牙工會領袖採取人道行動”一問題列爲理事會議程事項。但理事會於討論議程項目十五時曾連帶論及上述問題。

¹²⁶ 該項目定於大會第七屆常會期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復會時加以討論。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